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政策

年度管理费 (AAF)

FSC-POL-20-005 V3-2 EN 中文翻译稿



2022 年 9 月 12 日

标题：	年度管理费（AFF）
日期：	批准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批准人：	FSC 总干事
联系方式：	FSC Global Development - Directors Office - Adenauerallee 134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49-(0)228-36766-0 传真：+49-(0)228-36766-65 邮箱：fsc@fsc.org

版本历史

出版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版本	描述	日期
V2-2	<p>本政策 2-2 版仅对此前版本进行了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第 1.4 条，使用 2014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45%（世界银行），对 COC 证书持有者年度管理费（AAF）进行了调整。新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注：新增的第 10 类和第 10+类已免于本次修订的调整。 - 在 AAF 常见问题解答（FAQ）中加入澄清内容（根据需要）。 - 更改 AAF 收费流程以反映 FSC 当前的做法。 - 删除了退款程序，因为实际年度中的季度金额计算已考虑了证书组合的变化。 	2015 年 10 月 1 日
V2-3 和 V2-4	<p>版本 2-3 和 2-4 用以取代版本 2-2。因在项目认证条款中存在错误内容和 AAF 数字存在拼写错误，版本 2-2 在生效日期之前被撤销。此外，版本 2-3 和 2-4 还针对错误报告 AAF 级别的处罚条款 (1.6) 进行了修订，并纳入了最新的法律建议。</p>	2015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V2-5	<p>版本 2-5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2016 年 10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第 1.4 条，根据 2015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2.77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 合并了 AAF 常见问题解答和 AAF 解释中的澄清内容。 - 在“条款和定义”中增加了“贸易商”的定义，包括澄清可参考贸易商的方法对伐木商（在他们不改造产品的情况下）收取 AAF。 	
V2-6	<p>版本 2-6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 1.4 条，根据 2016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2.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2017 年 10 月 1 日
V2-7	<p>版本 2-7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 1.4 条，根据 2017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 对第 3.1.1 条进行小幅修订，以消除冗余并在本政策的上下文中澄清“营业额”的概念。 	2018 年 10 月 1 日
V2-8	<p>版本 2-8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第 1.4 条，使用 2018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 进行调整。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2019 年 10 月 1 日
V2-9	<p>版本 2-9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了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条款 3.4 以纳入多项目 AAF 的计算。 - 建议说明（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澄清与林产品年营业额相关的数据收集要求。 	

V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费模型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在新的 AAF 计费模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中，不再对独立和多地点认证进行区分，且 AAF 级别总数也从 11 类减至 7 类。 o 新的 AAF 计费模型包括基准费和浮动费用两部分；浮动费用仅针对超出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的部分收取。此浮动费用为每百万美元超额营业额应付的 AAF。计算指数仍为林产品营业额。 - 数据收集要求说明。 - 术语说明，如，新版本中，不符合贸易商资格的产销监管链企业应被视为加工商。 - 义务说明。 - 新版本将用于计算 AAF 的数值参数从正文移至附件。 	2021 年 8 月 16 日
V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本 3-0 在正式生效前撤回，新版本 V3-1 包括了对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条款 4.4b）的相关修正。 	2021 年 8 月 23 日
V3-2	<p>版本 3-2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了小幅修订，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之前版本中 AAF 定价模型的内容。 - 纳入 AAF 常见问题解答和 AAF 解释中的相关说明（如可行）。 - 基于第 1.2 条，使用 2021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 进行调整。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2022 年 9 月 12 日

2022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商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出于公共或商业目的而分发、修改、传输、重复使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件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您在此被授权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件相关页面，但仅供您个人用于信息查看的目的。

译者注：此文档为FSC-POL-20-005 V3-2 EN的中文翻译稿，仅限参考使用。如有差异，以英文标准为准。请在FSC网站上 (www.fsc.org) 查询标准英文原文。

目录

A. 目的	7
B. 范围	7
C. 参考文献	7
D. 术语和定义	7
1. 总则	11
2. 义务	11
3. 不合规	15
4. 计算森林经营 (FM)、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 (FM/COC) 和受控木材/森林经营 (CW/FM) 认证的 AAF	16
5. COC 认证的 AAF 计算	16
5.1 一般性原则	16
5.2 加工企业/加工商的 AAF 计算方法 (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17
5.3 贸易商的 AAF 计算方法 (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17
5.4 COC 联合认证	17
5.5 项目 AAF 计算方法	18
5.6 不涉及“林产品营业额”的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 计算方法	18
6. 发票和付款	18
7. 补充条款	19
附件 1 森林经营类别的年度管理费 (AAF) 计算	20
附件 2 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的年度管理费(AAF)计算	21
附件 3 年度管理费 (AAF) 发票开具周期	22

A. 目的

本政策旨在阐明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CB) 收取年度管理费 (AAF) 的计费方法和管理原则。

B.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认证机构 (CB)。本政策是一份不断完善改进的文件，阐明了认证机构 (CB) 支付 AAF 的合同义务。因此，它不属于 FSC 规范性框架和 FSC-PRO-01-001 《FSC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的范围。

FSC 和/或签约第三方将对认证机构 (CB) 正确实施本政策进行监督。

C.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资料对本政策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未注明日期的参考文献，以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FSC-STD-01-001 V5-2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一般要求
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
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标准

D. 术语和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未包含在本节中的术语和定义以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相关内容为准：

年度管理费 (AAF)：AAF 是 FSC 全球发展部(FSC GD)向其认可的认证机构(CB)根据相应证书持有人 (CH) 级别计算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旨在为 FSC GD 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护 FSC 认证计划。

年度管理费级别 (AAF 级别)：AAF 级别是用于计算产销监管链 (COC) (加工商和/或贸易商) 认证应付的年度管理费级别。它是根据证书持有者的林产品营业额确定。AAF 级别可依据附件 2 表格 2 中证书持有者的林产品营业额数据来查询。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是证书持有者符合 AAF 相关级别的最低林产品营业额（具体可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及表 2）。

基准费：基准费是对每个 AAF 级别的认证收取的最低年度管理费（具体可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及表 2）。

超额营业额：超额营业额是证书持有者的林产品营业额超出对应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的金额（具体可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及表 2）。

FSC 认证数据库：FSC 认证数据库是 FSC 提供和管理的用于跟踪 FSC 认证的在线数据库。认证机构输入和维护每个认证的相关数据。

林产品营业额：

- a) 所有经过认证和未经认证的林产品；
- b) 含有木质或纤维成分的产品的收入，包括基于森林的再生材料（无论其百分比如何）。

注 1: 林产品指 FSC-STD-40-004a 规定的所有木制品、纸浆和纸制品以及非木质林产品）。

注 2: 林产品营业额不包括公司可能生产的 100%非林产品。

注 3: 林产品营业额不包括证书持有者可能向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证书持有者根据外包协议获得的有助于增加产品价值的服务已经固化在林产品营业额数据中，不需要额外列报这类价值。

最低 AAF：最低 AAF 是对加工商或贸易商认证收取的最低年度管理费金额。

天然林 - 社区林业：符合以下权属和经营特征的经营单位：

权属：管理经营单位的法定权利（例如，所有权、长期租赁、特许权）由社区持有，社区成员必须是原住民或传统居民¹。

经营：社区以协调一致的行动（例如，遵循社区森林经营方案）积极管理经营单位，或社区授权他人（例如，资源经理人、承包商、林产品公司）管理其森林。

如果社区授权他人管理其森林，则必须符合条件 1，同时必须符合条件 2 或 3：

- 条件 1：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对采伐作业承担法律责任，并且
- 条件 2：社区执行采伐作业，或
- 条件 3：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负责森林经营的决策，并对作业活动进行跟踪和监测。

¹关于“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定义，请见 FSC-STD-01-001 V5-2。

注：这些森林可以位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和/或分配给个人的地块上，只要使用权为社区所有即可（例如，墨西哥的 ejidos 和巴西可持续发展保护区）（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2）。

以保护为目的的天然林：具有许多原生生态系统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林区[经营单位]，例如复杂性、结构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动植物群，其中所有或几乎所有树木均是本地物种，未归类为人工林，其管理目标是保护天然林，其目标清晰地指向保护而不是商业用途。（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天然林 – 热带、寒带和温带：这些森林类型的定义遵循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分类系统（Holdridge Life Zones）的定义²。

人工林：由本地树种或外来树种组成的，以人为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通常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树种，具有固定的树间距，同龄林，并缺乏当地天然林的主要特征或典型要素（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加工企业/加工商：加工实体或加工商是直接或通过外包改造产品后购买、合法拥有和销售木材和 / 或非木材林产品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产品改造可包括制造和/或改变成分（例如，在产品中混合或添加基于森林的材料）和/或改变物理完整性（例如重新包装、重贴标签）。就本政策而言，从事加工活动或加工及贸易活动的单个企业被视为加工企业/加工商。从事加工及交易活动的多地点证书持有者被视为加工商。

收入：收入是指一个组织从提供商品和服务中获得的总收入，减去商业折扣、增值税和基于此收入的任何其他税款，并去掉集团企业之间的销售额（特指集团财务报表合并之后）。收入为上一财政年度的总收入，数值为四舍五入的美元整数数字。将数据输入 FSC 认证数据库时，使用证书持有者（CH）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当日对应的汇率（即 OANDA 网站公布的市场中间价汇率）。

注 1：“收入”数值指包括组织生产的所有经认证和未经认证产品的收入，无论其是否含有森林材料。

注 2：公司内部销售指某一特定认证所涵盖的销售，包括多地点认证下的销售。从一个认证持有者到另一个认证持有者的销售（即使在同一企业集团内）以及集团成员之间在该集团内进行的销售均不被视为公司内部销售。

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SLIMF 是一个森林经营单位，它满足 FSC-STD-01-003 《SLIMF 资格标准》中定义的与规模和/或强度相关的特定 FSC 要求。

²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分类系统是位于奥地利卢森堡的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采用的数据系统。该系统按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综合气候、正常气候条件下的植被（生态）类型数据，按半个经度/纬度的空间尺度将地球划分为 38 个生命地带。

暂停认证：FSC 认证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认证范围暂时失效（来源：FSC-STD-20-001 V4-0）。

税款：税款是指认证机构（CB）注册所在国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或税务机关，或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政策进行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机关指定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应缴的税款、征税、扣除项、收费或预扣税，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支付责任。

终止认证：认证机构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撤销或取消认证合同（来源：FSC-STD-20-001 V4-0）。

贸易商：买卖木材和/或非木质林产品，并对该产品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不论以直接方式还是通过外包，贸易商都不对产品进行任何改造。（来源：FSC-STD-40-004 V3-1）。为澄清起见，贸易商可以是独立或多地点的证书持有者（CH）。就本政策而言，同时进行加工和贸易活动的单个企业被视为加工企业/加工商。同时进行加工和贸易活动的多地点证书持有者被视为加工商。

注：成品的安装、木材的窑干、包装的填充和切割不属于产品改造范畴。

转换：转换意味着将维持有效 FSC 认证的责任从一个认证机构转移到另一个认证机构（来源：改编自 FSC-PRO-20-003）。

浮动费：浮动费是根据该 AAF 级别中该证书持有者的超额营业额，在基准费之外收取的额外的 AAF 金额，以每百万美元超额营业额应付的 AAF 表示（请参阅附件 2 中表 2 的计算步骤）。

撤销：撤销或取消 FSC 认证（来源：FSC-STD-20-001 V4-0）。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根据 ISO/IEC 指令第二部分改编: 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

- “应”：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 “宜”：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的，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宜”字描述的要求可通过等效的方式来满足（前提是等效方法经证实并证明可行）。
-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
- “能”：在材料、物理或者因果方面，用于可能性或者能力方面的陈述。

1. 总则

1.1 AAF 旨在为 FSC GD 开展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护 FSC 认证体系在国家与国际层面的核心业务。这些业务包括：

- a) FSC 多利益相关方管理机制；
- b) 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 c) 营销和市场开发活动；
- d) 商标保护；
- e) 信息交流和传播；和
- f) 在重点国家或地区提供支持的分支结构。

1.2 本政策每年（自然年）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与 FSC 新发布的战略和/或政策保持一致，和/或根据上年全球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

2. 义务

2.1 认证机构（CBs）应按照 FSC 的计算结果和开具的发票支付 AAF（参见第 4、5 和 6 节相关内容）。所有费用应免费支付，任何和所有税款均免征和不扣减。如法律规定应从支付给 FSC GD 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扣减税款的，

- a) CB 应按需要增加应付金额，以便在进行所有要求的扣减后，FSC GD 应收到与如果没有这种扣减，它将收到的等额金额，以及
- b) 认证机构应根据适用法律向相关税务部门支付从 AAF 中扣除的全部金额。

注：向 FSC GD 支付 AAF 与认证机构从证书持有者（CH）收取的款项无关。认证机构未能向证书持有者收取费用不影响其向 FSC GD 支付 AAF 的义务，也不影响其履行第 6.3 条规定的标准支付条款。

2.2 对所有类型的 FSC 认证，认证机构应在以下时间提供和审查计算 AAF 所需的必要信息：

- a) 首次注册认证时；和
- b) 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时——审核通过后至少应在每个自然年对数据进行验证。有关 AAF 计算和验证所需的关键字段列表，请参见第 2.4 节相关内容。

2.3 对于所有类型的多地点和联合认证，除第 2.2 条所列要求外，当联合体实体/中心办公室报告成员或参与地点存在增减时，认证机构应提供并审查用于计算 AAF 的必要信息。

- a) 认证机构应评估证书持有者提交的整个集团或多地点认证的林产品总营业额的整体合理性。这应包括评估在年评审核期间抽查的参与地点的单个林产品营业额数据的合理性评估。
- b) 除非认证机构对两次审核之间报告的林产品营业额变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存有疑问，否则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时验证新参与地点的林产品营业额数据。

2.4 FSC 认证数据库中为每个认证提供的上述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所有类型的 FSC 认证，必要信息包括 FSC 认证类型；
- b) 针对 FM、FM/COC 和 CW/FM 认证，必要信息包括面积数据和根据附件 1 的森林经营类别；
- c)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财政年度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注 1: 认证机构需在每个日历年更新财政年度数据。在认证机构年度数据更新期间，FSC 认证数据库中显示的财政期结束日期可能是一年多以前。
注 2: 财政年度可以短于或长于 12 个月。
例如：鉴于地方监管备案的需要，该组织已正式更改其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如从 12 月到 3 月，并在 AAF 数据收集期间，该组织处于一次性过渡财政期，即该财政年度长于 12 个月。在数据收集时存在可用的更新数据之前，使用该组织最新的可用数据即可。
- d)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林产品营业额；
- e)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收入（除非适用第 2.7 条的例外情况）；
- f) 对于通过 FSC-STD-40-006 认证的一次性和多个项目，必要信息包括最终确定的每个项目的总成本；
 - i. 认证机构应收集每个项目的单独成本信息。
 - ii. 对于连续项目认证下的多个项目，应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标有相应季度“项目总成本” (USD) 的字段下输入项目总成本数据。
 - iii. 应将显示以下内容的 excel 文档作为附件上传至数据库（未为此向认证机构提供预定义模板）：
 - a. 项目是单独认证还是通过连续项目认证（即多个项目）；
 - b. 每个项目在相应季度的总成本；
 - c. 相应季度的总年度管理费（AAF）（基于项目总成本）；
 - d. 对于多地点而言，提供参与地点列表，包括每个法律实体在相应季度的项目认证总成本；
 - e. 对于联合认证而言，提供联合体成员列表，包括每个法律实体在相应季度的项目认证总成本。
 - iv. 项目成本应以美元计算录入。如果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提供成本数据，则转换日期使用季度末的日期。
- g) 对于通过 FSC-STD-40-004 认证的项目，林产品营业额与其他通过 FSC-STD-40-004 认证的产品相同；
- h) 针对 FM、FM/COC、CW/FM 联合认证，必要信息包括联合体成员的数量、面积数据和附件 1 中所述类别；
- i) 针对 COC 联合认证，必要信息包括联合体成员的数量，适用的林产品营业额（即，整个联合体；或针对同时包括加工商和贸易商的联合体，提供各自加工商和贸易商的林产品营业总额），收入和中央办公室的财政年日期。

j) 如果加工设施已包括在 FM/COC 联合认证范围内，则针对这些加工设施的必要信息定义如 c) - e) (上述) 所述内容。

2.5 应在年度审计中对“林产品营业额”数据进行审查和更新。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信息(根据约定日期)用于计算 FSC 每季度给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应年份的年度管理费发票。

2.6 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根据第 2.4a)至 j)条收集相关数据，认证机构应立即通知 FSC。

2.7 如果具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林产品营业额是准确的，且是通过经验证的可靠流程获得，认证机构可以放弃实施“收集准确收入数据并将其录入到 FSC 认证数据库”的要求。

a) 应以与 ADVICE-40-004-18 (V2-0) 相同的方式理解“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b) 如果放弃实施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录入收入数字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在此栏输入“0”。

2.8 如果 FSC 检测到“林产品营业额”信息录入有误，且对 FSC 产生不利影响，FSC 保留额外加收 AAF 或索赔以弥补因认证机构录入错误数据而对 FSC 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认证机构应在检测到此类错误时向 FSC 报告。

2.9 如果 FSC 认证数据库中录入的某一财政年度的“林产品营业额”和/或“收入”数据被证实为错误信息，除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外，认证机构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FSC 并附上支持文件，不得无故拖延。

2.10 为根据第 2.4 条对必要信息进行验证，认证机构宜根据其证书持有者(CH)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数据验证审核程序。

2.11 为核实“林产品营业额”并降低证书持有者误解的风险，认证机构可向证书持有者提出以下问题：

a) 贵公司谁最适合咨询企业收入相关事宜(通常为高级管理人员或会计人员)？

b) 贵单位的实际收入是多少？

c) 使用哪种货币？

d) 对应的是哪个财政期间？是一整年吗？期间结束日期为何时？

e) 收入是否完全来源于木纤维产品？贵单位是否出售任何非木纤维产品？

f) 贵单位的“林产品营业额”是多少？

g) 是否不包括销售税、增值税和任何税费？

2.12 对于收入主要源自林产品营业额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宜参照总体收入进行分析，以评估其合理性。

注：如果证书持有者销售的产品几乎 100%为林产品，则林产品营业额和收入之间的差异对于 AAF 来说并不重要，认证机构可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林产品营业额”和“收入”字段录入相同数值。但如果确定方式可靠，可在“林产品营业额”字段输入较小数值。

2.13 对于收入由混合产品（即林产品和非林产品）组成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宜参考显示财务总分类帐编码和 / 或其他支持文件的管理账户进行分析。

2.14 对于林产品营业额不产生收入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根据第 5.6 条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为采购成本）宜参考管理账户和/或库存记录和/或外部发票进行分析。

2.15 如果“林产品营业额”实际数值为“0”，则认证机构应在此字段输入“0”。字段留白意味着数据仍有待评估并可能在稍后录入。

2.16 应对林产品营业额的整体可信度进行评估。例如，将员工人数、公司规模和销售/采购的林木品数量纳入考虑。

2.17 如果原始货币不是美元，认证机构应核查转换成美元后的林产品营业额金额。

2.18 认证机构不得仅依赖口头或书面自我声明。认证机构应对自我声明（可用作支持文件）的合理性、可信度进行评估，确保其准确性。

注：COC 多地点或联合体的中心办公室不需要收集其下各地点/联合体成员的书面自我声明。

2.19 任何正式的自我声明应：

a) 包含证书持有者尽其所知的正确信息；

b) 以书面形式（而非口头）；

c) 由被授权个人（例如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会计师）亲自或以电子方式（根据 eIDAS 条例第 3 条第 11 款和第 26 款规定的高级电子签名要求在此适用）签署。

2.20 证据可以是由信誉良好的专业服务公司签署的声明。这类声明应包括特许会计师或审计师姓名以及所属组织的名称。

注：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不需要进一步调查所述数字的有效性。

2.21 信誉良好的风险管理和评分公司发布的财务数据可用作支持文件：

a) 对于业务 100% 以森林为基础的证书持有者而言，信誉良好的风险管理和评分公司所报告的收入代表“林产品营业额”。

b) 如果证书持有者的业务并非 100%以森林为基础，则信誉良好的风险管理和评分公司所报告的收入应仅作为“收入”统计。

注：如果“林产品营业额”范畴可以由信誉良好的风险管理和评分公司确定，则使用上限值。

2.22 认证机构应存储用于计算“林产品营业额”的方法记录、用所方法的基本原理以及评估的支持文件详细信息，包括关键数据。从创建记录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记录应在至少十(10)年内可访问。FSC 和/或签约的第三方可提出查看此类信息的要求。

注：不强制要求认证机构在自身系统中存储支持文件副本。“林产品营业额”支持文件可包括税务记录和备案、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和显示财务总分账编码的管理账户。

2.23 认证机构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并根据 FSC-STD-20-001 V4-0 第 2.4.2 条建立一项程序，以“定义识别、运输、传输、存储、保护、检索和处置实施 FSC 要求相关记录所需的控制措施，包括确保机密性的控制措施”。

注：FSC 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相关规定，并以合规方式处理 FSC 存储的所有数据（包括林产品营业额和收入数据）。

2.24 在发生证书转换的情况下，宜使用先前认证机构的审核报告来验证第 2.4 条所述的必要信息是否有任何更改。

2.25 本政策如有任何更改，认证机构应在此类更改生效日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通知其证书持有者。

3. 不合规

3.1 如果认证机构未能根据第 2 节要求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FSC 将使用总“收入”或 AAF 收费标准中更高一级的中间值为认证机构所管理的证书持有者计算 AAF。

3.2 如果起初报告的“林产品营业额”后来被更新（例如，通过审核验证），且金额高出之前数值 1 万美金以上，FSC 可以选择加收差额部分。FSC 将在提供给认证机构的发票中清楚显示高出的部分，以及相关支持文件。FSC 将与认证机构沟通，并在下一季度发票中体现此信息；AAF 确定日期见附件 3。根据第 6.11 条，认证机构应将额外的费用单独开具发票提交给证书持有者。

3.3 FSC 保留对第 3.2 条所述的额外费用收取每月 1% 的利息的权利。

3.4 如果更新后的“林产品营业额”低于之前报告的数值，FSC 将不会签发退款票据。

4. 计算森林经营 (FM)、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 (FM/COC) 和受控木材/森林经营 (CW/FM) 认证的 AAF

- 4.1 按森林类型³、经营目标、生产力和规模，FM、FM/COC 和 CW/FM 认证的 AAF 计算分为 7 个类型。对每个认证，其 AAF 的基础费用为 10 美元，然后每季度按照不同类型的单位公顷费率（见附件 1 中的表 1）进行计算。不同类型的森林经营采用不同的单位公顷费率。如果认证范围内的经营单位完全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的条件，其认证将免除 AAF，即其面积不应计算单位公顷费率，并且不收取任何基础费用。
- 4.2 如果加工设施根据 INT-STD-20-007_19 被特别包括在 FM/COC 联合认证范围内，则单独针对加工设施的 AAF 将根据以下第 5 节中的 COC 认证计费方法计算，参照表 2 针对加工商的费率。
- 4.3 在计算 AAF 时，认证机构能将较大经营单位中的保护地和保护区按照‘天然林 - 保护目的’类型考虑。此类经营单位中经济和/或商业用途的生产林区则按照相关的森林类型 AAF 费率计算。
- 4.4 对于 FM、FM/COC 和 CW/FM 联合认证，AAF 将基于两个组成部分：
- a) 根据每个联合体成员的相应森林经营类型计算各类型总和，以及相应的单位公顷费率确定 AAF（见附件 1 表 1）。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资格的经营单位是免费的，即该面积将不包括在单位公顷费率计算中。
 - b) 每份证书 10 美元的固定费用。如果联合认证范围内所有经营单位都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的条件，则联合认证是完全免费的。

5. COC 认证的 AAF 计算

5.1 一般性原则

5.1.1 COC 认证的 AAF 基于林产品营业额计算。

5.1.2 对于尚未完成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新公司，因其无法提供确切的“林产品营业额”数据来划分 AAF 级别，认证机构应将在 FSC 认证数据库的“林产品营业额”字段中录入“100000”美元作为新成立公司的林产品营业额，并将“收入”字段留白。应根据附件 3 表 3 在相应季度的适用确定日期之前完成此项操作；并应在下一次年度审计中更新“林产品营业额”数据。

5.1.3 如果现有公司已被其他法人实体收购，但尚未完成第一个财政年度，认证机构应采用与新成立公司相同的规则，在 FSC 认证数据库的“林产品营业额”字段中录入

³认证机构必须将每个森林经营认证，按其经营类型划分到这些类别中去。有关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上文 D 部分。

“100000” 美元，并将“收入”字段留白。应根据附件 3 表 3 在相应季度的适用确定日期之前完成此项操作；并应在下一次年度审计中更新“林产品营业额”数据。

5.1.4 除非第 5.1.2 或第 5.1.3 条适用，否则所有新获得认证的公司都应立即遵守“提供准确林产品营业额数据”的要求。

5.2 加工企业/加工商的 AAF 计算方法（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5.2.1 对独立和多地点加工商而言，AAF 将根据附件 2 中规定的步骤，依据认证范围内多地点的总“林产品营业额”计算。

5.3 贸易商的 AAF 计算方法（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5.3.1 对于独立和多地点贸易商而言，AAF 将根据附件 2 中规定的步骤，依据认证范围内多地点的总“林产品营业额”计算。

5.4 COC 联合认证

5.4.1 对于仅包括加工商的 COC 联合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 a) 所有成员“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依据第 5.2.1 条按照单个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计算。该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最低 AAF 的规定。
-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4.2 对于仅包括贸易商的团体 COC 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 a) 所有成员“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根据第 5.3.1 条独立贸易商认证计算。该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最低 AAF 的规定。
-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4.3 对于同时包括贸易商和加工商的 COC 联合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 a) 与联合体内所有加工企业的“林产品营业额”总额相对应 AAF（按上述第 5.2 条所述计算）加上与联合体内所有贸易商的“林产品营业额”总额相对应的 AAF（按第 5.3 条所述计算）。应使用附件 2 中的相应步骤和表 2。本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的最低 AAF 的规定。最低 AAF 标准仅当加工商“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 加上贸易商“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 小于规定的最低 AAF 时适用。
-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5 项目 AAF 计算方法

5.5.1 对于根据 FSC-STD-40-006 认证的一次性项目而言，AAF 以每个项目为基础计算，并遵循与单个地点贸易商 AAF 相同的费用表，考虑每个项目的总成本而非林产品营业额。对于根据 FSC-STD-40-006 进行连续项目认证的多项目，则使用总成本计算相应季度的 AAF。一次性和多项目 AAF 仅在每个项目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注册后的季度内缴纳。

注：如果项目依据 FSC-STD-40-004 通过认证，则使用“林产品营业额”来计算 AAF，涵盖所有独立项目，与是否提出项目声明无关。

5.6 不涉及“林产品营业额”的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 计算方法

5.6.1 不销售认证材料或产品的 COC 证书持有者（例如免费赠送其销售的经认证产品目录和经认证的包装材料等），不涉及“林产品营业额”，无法根据第 5.1 条计算 AAF。此类证书持有者的 AAF 应根据认证材料和产品的年度总采购成本，而非林产品营业额计算。认证机构应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贸易商林产品营业额”字段中录入总采购成本数据。注：认证材料和产品的成本包括 FSC 受控木材材料和产品的成本。

6. 发票和付款

6.1 FSC 将根据认证机构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计算 AAF。

6.2 FSC 将按季度开具 AAF 的发票，将按附件 3 表 3 中的约定日期（或下一个工作日）读取 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计算结果的 1/4 进行收取。这一计算方式将允许在证书终止、撤销、转换、新颁证书和认证面积变化、林产品营业额或其他必要信息更改的情况下，根据第 2.4 条调整每个季度的 AAF。

6.3 FSC 将按照附件 3 表 3 中约定的日期按季度开具 AAF 发票。AAF 的支付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的两(2)个月内进行。逾期支付将按月利率 1% 交纳滞纳金。不排除在情况恶劣时进一步提升滞纳金金额。如附件 3 中的表 4 所示，按期缴纳的 AAF 将获得 2% 的折扣；在发票开具当月缴纳的将获得 5% 的折扣。

注：如果发现并经 FSC 内部审查确认出具给认证机构的发票存在错误信息，则在下一张相应的 AAF 发票中对发票内容进行调整（即，如果发现并确认于 8 月份开具的第三季度 AAF 发票存在错误信息，则 FSC 将对于 11 月初开具的第四季度 AAF 发票内容进行调整，以更正错误信息）。

6.4 强烈鼓励认证机构将 AAF 纳入其自身的管理体系中，以最大限度降低管理成本。

6.5 认证机构自主决定发票开具和收款安排，与 FSC 无关。

6.6 认证机构应直接解决证书持有者提出的发票相关疑问和争议。如果证书持有者不满意认证机构的解决结果，证书持有者应遵循认证机构争议解决程序。

注 1：认证机构可就任何与 AAF 技术相关的疑问与 FSC 取得联系。

注 2：如果证书持有者认为其已用尽认证机构提供的所有解决方案，证书持有可直接联系 FSC 请求与 AAF 政策技术要求解释相关的支持。

6.7 如果认证机构向证书持有者开具的发票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结算，则认证机构应以发票开具当天的汇率市场中间价折算相应货币的 AAF 金额。认证机构应以 OANDA (www.oanda.com) 提供的汇率进行换算。如果财政年度选择正确，但换算日期选择使金额仍存在微小差异，认证机构应输入 OANDA 首次出现的数字。如果汇率变化小于 0.1% 被视为无关紧要，可用于验证目的。

注 1：认证机构应在如下网页选择货币和日期：

<https://www1.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认证机构无需访问 OANDA 网站的其他页面了解历史汇率（提供额外的评级数据，因此需付费方可访问）。对于 AAF 而言，仅需使用常规货币转换器页面。

注 2：如果由于互联网限制政策在特定国家 / 地区无法访问 OANDA，则应使用国家银行的数字。如，中国的证书持有者应使用如下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6.8 在证书暂停的情况下，仍需缴纳 AAF。

6.9 如出现证书转换的情况，前一认证机构应负责在转换发生的季度内支付 AAF。从下个季度开始，FSC 将向新证书的认证机构开具发票。两个认证机构都有责任确保在 AAF 确定日期之前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更新 AAF 相关信息。

6.10 当证书被终止时，FSC 从终止后的下一个季度起停止收取 AAF。这同样适用于证书取消的情况。

6.11 如证书持有者负责缴纳其他服务费，认证机构应在其给证书持有者的发票上仅标识根据本政策为该持有者计算的 AAF 金额；任何额外的费用、费率、折算或收费应单独列报。

7. 补充条款

7.1 如果本 AAF 政策与 FSC 规范性要求、或 FSC 认证数据库要求存在任何冲突，以本政策中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森林经营类别的年度管理费（AAF）计算

表 1: FM 认证、FM/CoC 认证和 CW/FM 认证的 AAF (以美元计算)

森林经营类型	单位公顷费率 (美元)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	0
天然林 - 社区森林	0
天然林 - 生态保护	0.0001
天然林 - 热带	0.0020
天然林 - 寒带	0.0035
天然林 - 温带	0.0045
人工林	0.0200

附件 2 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的年度管理费(AAF)计算

1. 应使用以下步骤和表格计算 COC 认证的 AAF (对于独立认证, 略去步骤 a 和 b) :

- a) 确定每个地点的林产品营业额 ;
- b) 通过将步骤 a 中的每个值相加, 计算经认证的林产品总营业额 ;
- c) 根据林产品营业额 (第 2 列), 在下表 2 中查找 AAF 级别及相对应的最低年度营业额。例如, 第 1 级的 AAF 等级对应的最低营业额为 “0”, 第 2 级为 100 万美元, 依此类推。
- d)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超额营业额 :

$$\text{超额营业额} = \text{林产品营业额} - \text{AAF 级别对应的最低营业额}$$

e) 按照加工商或贸易商, 在下表 2 中查找基准费和浮动费。

f) 使用基准费、浮动费和超额营业额值用以下公式计算最终 AAF :

$$\text{AAF} = \text{基准费} + (\text{超额营业额} / \$1,000,000 \times \text{浮动费})$$

注: 公式中的 “1,000,000 美元” 数值适用于所有 AAF 级别的固定数字, 与 AAF 级别对应的最低营业额无关。

g) 将算出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 采用最接近的美元整数为最终费用。如果此最终金额低于第 2 条中指定的最低 AAF 值, 则使用最低 AAF 数值。

表 2: 加工商和贸易商认证的 AAF 计算 (美元)。浮动费用按照每 100 万美元林产品营业额高出该级别中最低标准的金额计算。

第 1 列	第 2 列	第 3 列	第 4 列	第 5 列	第 6 列
级别	林产品营业额	加工商 基准费 (美元)	加工商 浮动费 (美元)	贸易商 基准费 (美元)	贸易商 浮动费 (美元)
第 1 级	0-1 百万	0.00	568.70	0.00	170.61
第 2 级	>1-5 百万	569.00	186.12	171.00	55.84
第 3 级	>5 百万 - 2500 万	1,314.00	77.55	395.00	23.27
第 4 级	>2500 万 - 1 亿	2,865.00	31.02	861.00	9.31
第 5 级	>1 亿 - 5 亿	5,192.00	18.61	1,560.00	5.58
第 6 级	>5 亿 - 20 亿	12,636.00	15.51	3,792.00	4.65
第 7 级	>20 亿	35,901.00	12.93	10,767.00	3.88

示例: 林产品营业额为 6,234,567 美元的加工商将属于 AAF 第 3 级 (>5 百万 - 2500 万美元), 其中 AAF 基准费为 1,314 美元, 浮动费为每百万美元收取 77.55 美元。因此, 最终 AAF 将分两步计算, 具体如下:

$$\text{超额营业额} = \$6,234,567 - \$5,000,000 = \$1,234,567$$

$$\text{AAF} = \$1,314 + (\$1,234,567 / \$1,000,000 \times \$77.55) = \$1,314 + \$95.74 = \$1,410$$

2. 加工商和贸易商认证的最低 AAF 为每年 83 美元。

附件 3 年度管理费 (AAF) 发票开具周期

表 3: AAF 确定日期

季度	确定日期
1	1 月 1 日
2	4 月 1 日
3	7 月 1 日
4	10 月 1 日

表 4: AAF 缴纳时间和折扣

季度	发票开具时间 (或次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折扣期结束时间	2%折扣期结束时间
1	2 月 1 日	2 月末	3 月末
2	5 月 1 日	5 月末	6 月末
3	8 月 1 日	8 月末	9 月末
4	11 月 1 日	11 月末	12 月末

FSC Global Development

Adenauerallee 134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49 -(0)228 -36766 -0

传真：+49 -(0)228 -36766 -65

邮箱：fsc@fsc.org